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志遠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8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乙份(電子檔1個)(038478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
安置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5年10月25日召開本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  
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暨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
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、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

收文:105/11/09



1050004546

有附件